

证券代码：833651

证券简称：正大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子华先生
- 6.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申请贷款，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550万元，贷款期限1年，用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由公司董事高子华和张珍英的房产，姚薪和高建庆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高子华和姚薪为公司本

次贷款提供个人无限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高子华、姚薪、高建庆、张珍英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